

附件

河北省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评估细则（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1. 学 校管 理(20 分)	1-1 党 的建设	1-1-1 党 的领导	2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河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建立技工院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组织机构健全。学校党组织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德育工作,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参与研究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每学期专题研究群团组织工作, 协调解决问题, 推动工作落实。			(1) 已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建立党组织健全的校长负责制得 0.5 分; (2) 学校党组织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德育工作, 研究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落实到位得 1 分; 未落实到位的扣 0.1-0.8 分。 (3) 每学期专题研究群团组织工作, 协调解决问题, 效果好的得 0.5 分; 效果一般, 扣 0.1-0.4 分; 未研究, 不得分。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文件; 党组织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德育工作的相关资料; 研究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与监督实施的相关资料; 每学期专题研究群团组织工作, 协调解决问题, 推动工作落实的相关资料。	
		1-1-2 制 度建设	2	健全完善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推进措施, 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和党日活动等。			(1) 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得 1 分; 不健全的, 扣 0.1-0.8 分。 (2) 制定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推进措施, 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和党日活动等, 效果明显得 1 分; 效果一般, 扣 0.1-0.8 分。	党建制度汇编、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推进措施资料; “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和党日活动等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1. 学校管理 (20 分)	1-1 党的建设	1-1-3 意识形态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 把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做好学期开学第一课、工匠进校园活动。抓好校园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 能把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 各种活动开展到位得 2 分; 效果一般, 扣 0.1-1 分。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资料;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资料;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做好学期开学第一课、工匠进校园活动资料; 抓好校园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资料。	
	1-2 办学方向	1-2-1 坚持技工教育方向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 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制定和有效实施技工教育发展规划,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 做到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 构建职业生涯终身学习体系, 学校办学层次定位准确, 形成了符合技工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落实省、市人社部门工作部署等。			能够坚持技工教育办学方向, 认真落实省、市人社部门工作部署, 按要求落实到位得 2 分; 措施不得力, 效果不明显, 扣 0.1-1 分。	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理念、教育理念、办学方向及发展战略有关资料; 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有关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相关资料。落实省、市人社部门工作部署的专项资料。	
	1-3 管理体系	1-3-1 领导结构与素质	2	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且具有 3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教学副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且校长应具有 5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长、教学副院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且院长应具有 5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的, 每 1 点减 0.5 分, 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学校人事档案或经学校主管部门盖章的学校领导综合情况介绍(包括自然状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实绩和奖惩情况等), 上级组织部门考核材料, 有关业绩的证明材料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1. 学校管理(20分)	1-3 管理体系	1-3-2 管理机构设置	2	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等工作等管理机构, 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内设机构设置合理, 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 规章制度健全,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及现代治理体系。		(1) 内设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责界定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扣 0.1-0.5 分。 (2) 规章制度健全、有效运行治理管理及现代治理体系, 效果好, 得 1 分; 制度不健全、运行不得力, 酌情扣 0.1-0.8 分。	学校机构设置、机构职责分工及负责人有关佐证补充材料; 学校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机制及运行、人事任免文件等说明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的有关材料。	
	1-4 招生工作	1-4-1 招生管理	2	招生简章准确介绍学校情况、培养方向、就业方向;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 没有夸大就业前景等内容, 按规定到人社部门备案。严格按照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网站、招生宣传栏等向社会公示。			招生简章内容属实, 按时备案; 按计划招生,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得 2 分; 招生简章基本属实,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要求备案与公示, 酌情扣 0.1-1 分; 招生简章夸大或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分。	招生简章、备案资料、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等有关资料	
		1-4-2 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招生	2	无相关要求。	2022 年以来高级工班学制教育招生数量占招生量的比例。	2022 年以来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学制教育招生数量占招生量的比例。	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招生数量占招生量比例达到 30%的, 得 1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 加 0.5 分, 不超过 2 分。不足 30%的,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新生录取审批表、在校生成花名册、学籍档案等, 全国技工院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1-5 学籍管理与资助	1-5-1 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	2	规范登记学生学籍, 杜绝双重学籍; 及时、规范处理学籍异动情况, 即时准确反映学生在籍情况。			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规范及时, 无违规违纪情况, 得 2 分; 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规范, 无违规违纪情况, 酌情扣 0.1-0.8; 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学籍登记、学籍异动处理有关工作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1. 学校管理 (20 分)	1-5 学籍管理与资助	1-5-2 资助管理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助政策, 根据学生在籍情况如实申报免学费、奖助学金数据, 规范资助管理, 落实各类奖补资助措施, 管理到位。			严格执行资助政策, 管理服务成效显著, 无违规违纪现象, 得 2 分; 严格执行资助政策, 管理服务成效较好, 无违规违纪现象, 酌情扣 0.1-0.5; 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执行资助政策、落实资助服务的有关材料。	
	1-6 校园安全	1-6-1 校园安全	2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实行安全责任制度, 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工学校须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管理台帐有关记录完善、归档清晰。	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与综治联动网络体系, 落实安全责任制度, 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管理台帐有关记录完善、归档清晰。		成效显著, 近三年无安全事故, 获得市级以上校园安全有关表彰, 得 2 分; 有一定成效, 近三年无安全事故, 酌情扣 0.1-0.5 分; 其他不得分。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近三年校园安全管理台帐、事件处理记录等有关材料。	
2. 教育教学 (30 分)	2-1 德育工作	2-1-1 德育成效及校风校纪	3	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不断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校风校纪好。	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过程, 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教育以及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着力培养工匠精神与职业素养。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不断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学校、家庭、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校风校纪好。		机制健全, 成效显著得 3 分; 机制健全, 有一定成效, 酌情扣 0.1-1 分; 机制不健全、成效不好, 扣 1.1-1.5 分。	学生党团机构设置、德育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材料, 近三年德育计划总结、经费安排、班级考核评比、德育工作方案、职业指导与心理健康教育、工匠精神、职业素养、劳动教育、德育先进集体或个人评比表彰、学生操行评定等材料。近三年班主任工作会议检查 (主题班会、家访、个别教育、班级管理、宿舍管理)、德育活动及纪实材料。反映校风校纪、文明单位或平安校园表彰等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2. 教 育 教 学 (30 分)	2-2 专 业 建 设	2-2-1 专业数 量	3	专业设置应紧密结合区域 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 常设专业不少于 3 个。	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 济发展紧密结合, 适 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 产业优化升级的需 要, 适应社会和企业 对高级技工的需求。 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不 少于 4 个。	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 济发展紧密结合, 适应新型 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 升级的需要, 适应社会和 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 高级技师的需求。常设预 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 于 2 个。	常设专业达标, 符合区域经 济发展需要, 正常开班, 得 2 分。 符合以上要求, 每增加一个专 业加 0.2 分, 本项分值加满为 止。不达标不得分。	近三年所设专业教学计 划或技能人才培养工学 一体化课程标准和课程 设置方案等专业建设资 料,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会议记录、工作记录, 新 建专业申报审批材料, 专 业动态调整材料等。	
		2-2-2 重点专 业	2	专业结构合理, 每年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和地方产业发展契合度调查 研究, 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要调整设置专业。专业结构合理, 特色鲜明, 与重点产业契合。建有省市级以上重点专业。纳入人社部工学一体化建 设专业并通过验收合格的视为省级重点专业。			专业结构合理, 特色鲜明, 并 动态调整, 专业设置与重点产 业契合度达到 80%以上记 1 分, 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并 具一定在校生规模的, 每个加 0.3 分; 市级重点专业并具一 定在校生规模的每个加 0.1 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专业调研报告, 专 业设置与产业契合、资源 配置相关材料; 反映专业 设置结构合理的相关材 料; 重点专业申报审批材 料。	
	2-3 课 程 教 学	2-3-1 一体化 课程教 学改革	3	积极开展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根据人社部《推进技工院 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厅函(2022) 20 号)、 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 方案》(冀人社函(2022) 109 号)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 制定并实施一体化课程改革方案, 取得实际成效, 成果丰富。重 点专业实施一体化教学, 一体化课程改革专业学生数具有一定规模。			纳入人社部工学一体化技 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院校 得基础分 1 分, 取得成效的建 设专业每个加 0.5 分; 其他院 校, 按照人社部要求进行工学 一体化教学, 取得成效的建设 专业每个加 0.5 分。	申报与实施工学一体化 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资料, 近三年开展工学一 体化教学改革的专业教 学计划、课程标准、教师 学期授课计划与教案, 一 体化课程体系开发、课程 改革方案及阶段性改革 成果, 典型案例及相关材 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2. 教育教 学 (30 分)	2-3 课 程教学	2-3-2 理论课 教学	2	理论课教学按照人社部《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河北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纲要》实施管理, 各专业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课程标准) 规范, 安排在校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 2/3, 课程教学资料齐全。			达标得 2 分; 不规范的, 扣 0.1-1.5 分。	近三年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师授课表、教学日志等管理运行记录等教学资料。	
		2-3-3 实习课 教学	2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纲要》, 实习课不少于总课时 1/2, 各专业技能训练和综合技能训练均在校内完成。			达标得 2 分; 不规范的, 扣 0.1-1.5 分。	近三年实习计划、实习大纲、教师授课表, 教学日志等实习管理教学运行记录等教学资料。	
	2-4 教 学研究	2-4-1 教科研 成果	3	有专门教学研究机构, 有专门教研人员组织开展教科研活动, 学校每年组织校级教科研活动 6 次以上; 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各级教科研活动、教学比赛与课题研究并获奖; 学校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技术创新、实用专利、发明设计等得到权威机构认可并用于实践发挥作用。			有教研机构并正常开展教科研活动得基础分 1.5 分。相关教科研成果在省级获奖或经省级认定的每个加 0.2 分, 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教研机构、近三年年度教研计划与总结、教研活动记录等; 课题研究、教学比赛、论文发表、教材出版、技术革新、发明专利、经费落实等相关佐证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及推广服务。	
	2-5 技 能竞赛	2-5-1 技能竞 赛	2	建立完善技能竞赛工作体系,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定期组织校内技能大赛、学生创业创新比赛等各类竞赛活动。			世界技能大赛夺牌得 2 分; 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次加 1 分, 二等奖每人次加 0.5 分, 三等奖每人次加 0.2 分; 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次 0.5 分、二等奖每人次 0.2 分、三等奖每人次 0.1 分。同一竞赛同一届同一人多级获奖的, 以最高分计算, 不重复累计。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参加各级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和工会主办或参与组织实施的各类竞赛报名汇总表及佐证材料, 表彰通报文件、获奖名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2. 教育教 学 (30 分)	2-6 教 材使用	2-6-1 规范使 用部颁 教材	2	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建立教材选用委员会，按规定选好用好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规范教材征订渠道，不得使用盗版教材。			规范使用得 2 分。违规使用一例减 1 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近三年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师授课表、教材征订记录等。	
		2-7-1 合作规 模与校 外实习 基地建 设	3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每个中级工专业至少有 1 家实质性合作企业，每个高级工专业至少 3 家具有实质性的合作企业，每个技师专业至少 6 家具有实质性的合作企业，建立满足各专业学生实习需要的校外实习基地。校企合作有实质性内容，合作紧密，参与度高，连续合作 2 年以上，取得合作成效。			合作企业数量达标，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得基础分 2 分；合作企业数量达标，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效较好得基础分 1.2 分。合作企业数量达标，额外的每个加 0.2 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不达标不得分。	校企合作单位统计表，合作协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资料等；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实习方案、实习过程记录、统计资料等。	
	2-7 校 企合作	2-7-2 岗 位实习 管理	3	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河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河北省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工作方案》、河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相应工作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学生到企业岗位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帮助实习学生按时获得合理的实习报酬，工作落实到位、学生满意度高。学校按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对职业院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最新政策和规定，与岗位实习企业签订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报酬等相关协议，并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样调查，实习学生满意度高，满意率达 90% 以上。			工作落实到位，学生满意度高得 3 分；落实有关规定有瑕疵，酌情扣 0.1-1 分。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岗位实习管理制度及责任情况记录等，学生责任保险单据(复印件)、学生实习收入证明、学生满意度测评表等。随机抽样不少于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 办学保障 (26 分)	3-1 办学投入	3-1-1 办学经费	3	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1) 办学经费来源稳定可靠, 能保证办学基本需要, 得 2 分; 办学经费不足, 明显影响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投入和教学质量的, 扣 0.4-1 分; 办学经费不足明显影响教师收入的, 扣 1-2 分。 (2) 办学经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得 1 分; 低于标准的酌情扣 0.1-0.5 分。	各渠道来源经费投入佐证材料, 汇总表。	
		3-2-1 占地及校舍建设	3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约 45 亩);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万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 万平方米(约 100 亩),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约 150 亩),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达标得 3 分; 不达标且不少于标准 10% 的减 1 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土地证、租赁合同, 新征土地批文、校园平面图等。	
	3-2 校园建设	3-2-2 校园配套设施	2	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 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 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 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 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 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 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并建有校园网站。	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 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 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 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 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并建有校园网站。	达标得 2 分; 不达标的, 一例减少 0.5 分, 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建筑物权属证、平面图、各类用房建筑面积统计表。校园配套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汇总表及账册, 校园信息化建设、运行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 办学保障 (26 分)	3-3 实训条件	3-3-1 实训场地	3	实训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 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0.5 万平方米。	实训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 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	实训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 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万平方米。	达标得 3 分; 不达标且不少于标准 10% 的减 1 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有关场地面积账册等。	
		3-3-2 实训设备	3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场所、设备设施, 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其中, 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习、实验场所、设备设施, 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	达标、满足需要且正常使用得 3 分; 不达标且不少于标准 10% 的减 1 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校内实训基地名称、实训工位数和设备设施等统计表, 设备使用情况记录等。	
	3-4 教师队伍	3-4-1 师生比	3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 1:2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	达标得 3 分; 不达标且不少于标准 10% 的减 1 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近三年教师花名册、教师分类型统计资料 and 在校生分班统计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 办学保障 (26分)	3-4 教师队伍	3-4-2 教师结构	4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 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 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 其中, 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 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理论课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 70%, 理论课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 70%。理论课教师应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总数的 50%以上。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 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 其中, 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 4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其中, 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45%以上。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 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 70%。理论课教师应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总数的 60%以上。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 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 其中, 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 6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其中, 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50%以上。	达标得 3 分; 每 1 点不达标减 0.5 分, 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任课教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教师证和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聘书(或批文), 专任教师花名册; 上级批准职称的文件, 教师业务档案及相关统计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 办学保障 (26 分)	3-4 教师队伍	3-4-3 教师职业能力	2	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和工会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职业技能大赛等教师类竞赛活动,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全国大赛一等奖每人次得 1 分, 二等奖每人次得 0.6 分, 三等奖每人次得 0.3 分; 全省大赛一等奖每人次 0.3 分, 二等奖每人次 0.2 分。同一竞赛同一届同一人多级获奖的, 以最高分计算, 不重复累计。指导教师比照上述计分方法折半计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和工会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职业技能大赛等教师类竞赛活动通报获奖文件、指导教师通报获奖文件, 名单汇总表。	
	3-5 智慧校园	3-5-1 信息化设备	3	计算机数量满足教育、教学和管理需求(教学用计算机配备不低于每 4 名学生 1 台)且配置较高、设备设施较先进; 主要教学场所均配备了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 设备设施较先进。主要教学场所是指多媒体教室、专业教室、实训室(场)、录播室、学术报告厅等。建有校园网站, 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教育教学资源充分整合利用, 系统平台交互性好、效率高。			设备充足、先进得 3 分; 设备不充足不先进的, 扣 1-2 分。	信息化设备账册, 计算机及多媒体教学设备名称、型号、配置、分布情况统计表, 近一年使用记录等。	
4. 办学效益(24 分)	4-1 办学规模	4-1-1 学制教育规模	5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 800 人以上。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2000 人。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3000 人。	达标得基础分 3 分。超过标准的, 每增加 10%加 0.2 分, 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未达到标准的, 每少 10%减 0.2 分; 低于标准 50%的不得分。	近三年招生计划、新生录取审批表、在校生花名册、学籍档案、学费收缴证明等, 学籍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4-1-2 学制教育结构	3	无相关要求。	设立高级技工学校 3 年内高级技工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应不低于 50%。	设立技师学院 3 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60%。	比例达标得 4 分。比例不达标的, 每少 5 个百分点, 减 0.5 分, 本项分值减完为止。普通技工学校此项指标不减分。	近三年职业培训计划、花名册、学费收缴证明等, 学籍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4-1-3 职业培训规模	4	年职业培训规模 800 人次以上。	年职业培训规模 2000 人次以上, 高级技工、技师、技工以上年培训规模应不低于 800 人次。	年职业培训规模 2000 人次以上, 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 1000 人次。	达标得基础分 2 分。超过标准的, 每增加 10%加 0.1 分, 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未达到标准的, 每少 10%减 0.2 分; 低于标准 50%的不得分。	近三年职业培训计划、花名册、学费收缴证明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计分单位: 0.1 分)	备查材料	得分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4. 办学效益 (24 分)	4-2 毕业生就业	4-2-1 毕业生就业率、取证率	4	近三年, 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 95% 以上, 其中对口就业率达到 75% 以上; “双证” 取证率达 98% 以上。			毕业生就业率 98% 及以上、对口就业率 85% 及以上, 用人单位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率达到 85% 以上, “双证” 取证率达 98% 及以上, 有一定数量学生自主创业, 得 4 分。低于以上比例, 每项每低 5 个百分点, 减 0.5 分, 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档案、相关合同、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毕业生就业薪酬待遇有关佐证材料; 用人单位、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 毕业生“双证” 取证率统计表及佐证材料。	
		4-2-2 省内就业率	3	毕业生省内就业率比例达 80% 以上, 其中对口就业率达到 75% 以上。			毕业生省内就业率 85% 及以上、对口就业率 80% 及以上, 有一定数量学生自主创业, 得 3 分。低于以上比例, 每项每低 5 个百分点, 减 0.5 分, 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在省内就业和创新创业的情况统计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毕业生就业档案、毕业生调查反馈表、相关合同、工作记录、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4-2-3 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估	5	毕业生及家长对就业满意度高; 实习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稳定率及院校办学的满意度高。			调查综合满意率 90% 以上的得 5 分; 低于 90% 的, 每少 5 个百分点减 1 分, 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工作稳定性等调查数据; 实习、用人单位等对毕业生及院校评价的调查数据; 毕业生就业档案、就业协议、就业统计表等。	

注: 在得分栏同时填写扣分原因。